**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编号：无

磋商文件编号：CFJDZB2022-00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 | 1 |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项目；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192,95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00时,下午2:30-5:30时。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现场进行审查。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4）携带《参与磋商确认函》；

超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

投标企业参加人员严格按照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要求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并出具绿色健康码。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9点00分

投标地点：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松山区临潢大街西段东巨大厦四楼）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7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松山区临潢大街西段东巨大厦四楼）

**五、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西段东巨大厦4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人：马佳鹏

联系电话：0476-8301805 18747650860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中信大厦

联系人：郭玉新

电 话：0476-8171730

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CFJDZB2022-004**

**采购单位：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_Toc89349456)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_Toc89349457)

[二、响应文件编制 5](#_Toc89349458)

[第三章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 9](#_Toc89349459)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_Toc89349460)

[第五章评审办法 11](#_Toc8934946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14](#_Toc89349462)

[第七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0](#_Toc89349463)

[第八章质疑投诉 27](#_Toc89349464)

[第九章合同样本 30](#_Toc89349465)

[第十章附件 35](#_Toc89349466)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 |
| 2 | 项目编号 | CFJDZB2022-004 |
| 3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中信大厦 联系人：郭玉新 电 话：0476-8171730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
| 7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17日9点00分 |
| 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0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2年8月17日9点00分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
| 1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
| 16 | 分包、转包 |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 17 | 供应商参会人员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响应文件参与磋商会。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此项所列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三）磋商、履约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

1.1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2、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四）联合体**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进口设备**

本次采购项目未核准采购进口设备。

**（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八）磋商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磋商内容及说明**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小组可对以下内容进行磋商：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磋商现场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2、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最后报价的测算,以备磋商完毕进行最后报价。

3、最后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时需填报小微企业货物明细表（填报内容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

6、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7、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8、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十二）对响应内容的修正**

1、磋商过程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单价汇总金额与合计金额不符的，以单项汇总金额为准；

（2）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十三）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四份（一正三副）（A4纸）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5、供应商资格无效的；

6、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等第三章规定的各项采购要求和技术要求的；

7、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提供所投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有负偏离；

8、对磋商小组现场提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不响应的；

9、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1、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2、特殊情况下，按有关法规执行。

3、响应文件中没有另行说明的即视为响应该有效期。

## 二、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综合及其他三个部分。加“★”部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需提供资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以下资料复印件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响应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1、资格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综合部分**

（1）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竞争性磋商服务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所投服务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其余详见磋商文件评分办法。

**3、其他材料：**

（1）供应商企业类型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等，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和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或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文件使用其他文字，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要求制作规格幅面一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于“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之后。

2、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编页，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装订成册（不可活页）。

3、响应文件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等字样。

4、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式四份（一正三副）（A4纸）。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6、供应商提供的原件资料，提交时需附有原件明细表，表中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份数或证件人员姓名等信息。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将一式四份（一正三副）的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单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装订的内容清晰可见，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过期失效或无法辨识的，均为无效响应。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2、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第三章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主供电源：王府66KV变电站、10KV巴林线、3号环网柜接引供电，供电容量1\*2500KVA。

备用电源：王府66KV变电站、10KV馨开2线、5号环网柜接引供电，供电容量1\*2500KVA。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成果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磋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附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标准**

1、本次评审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为价格和综合两个部分进行评审。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评审专家进行计算统计，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综合部分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方案、业绩、服务等由磋商小组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

3、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磋商报价得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 **综合分值80分**

|  |
| --- |
| 技术部分（50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整体设计想法及进度计划安排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设计想法及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评审标准：（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2 | 设计工艺、做法及其他相关设施布置的合理性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做法及其他相关设施布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8分； （2）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选用材料的合理性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选用材料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4 | 设计中对造价控制措施及建议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中对造价控制措施及建议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6 | 对工程的环境影响和保护等内容设计及说明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工程的环境影响和保护等内容设计及说明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7 | 对工程全过程服务的承诺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工程全过程服务的承诺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1）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 （2）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3）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  | 20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设计过的电力工程或输变电工程。评审标准：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不相符或未提供得0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装订合同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 | 项目负责人 | 10 | 评审标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备注：投标文件中装订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

**（三）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可直接确定为预中标供应商。四、评审依据**

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没有通过审查，其投标资料无效（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通过资料审查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投标内容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一、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采购人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公告，资格满足的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成立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

**四、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九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报名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原件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八、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九、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会在采购人或其委托人主持下按程序进行。

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同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磋商现场决定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单一保密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十三、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转包成交项目。

**十四、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 第七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策无**

# 第八章质疑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

（1）供应商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供应商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当面提交采购人。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并依法给以相应处罚。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诉。投诉程序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九章合同样本

发包人: （甲方）

设计人: （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 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赤峰供电公司批准的供电方案单。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电力行业相应电压等级的送变电设计规程、规范。电力行业相关技术规定及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范围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

4.2 设计规模：图纸设计。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勘察设计委托书 | 1 |  | 委托日 |
| 2 | 供电客服中心批复的供电方案单 | 1 |  | 委托日 |
| 3 | 接入系统批复文件（若有） | 1 |  | 委托日 |
| 4 | 变电站具体位置及进出线图（若有） | 1 |  | 委托日 |
| 5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工程设计说明书（若有） | 4 |  |  签订合同后二十日 |
| 2 |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 4 |  |
| 3 | 工程设计材料表（若需要） | 4 |  |
| 4 |  |  |  |

第七条 设计费金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赔偿金最多为全部工程设计费金额的2倍。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试运行及验收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会签页：

发包单位名称（发包人）： 设计单位名称（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日期：

# 第十章附件

**附件1**

**参 与 磋 商 确 认 函**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CFJDZB2022-004）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承诺：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愿意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加2**

**磋 商 承 诺 函**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姓名)\_\_，\_\_ (职务、职称) 为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编号：CFJDZB2022-004）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承诺：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4、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全部磋商资料真实可靠，如果被发现有虚假资料和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四份（一正三副）；

8、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9、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10、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11、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2、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分包、转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邮箱：地址：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编号：CFJDZB2022-004）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5**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 |
| **采购项目编号** | CFJDZB2022-004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报价为参考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以磋商现场报价为准。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的税费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同时包含所需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项目服务的有关费用。

**附件6**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板路加压泵站高压用电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CFJDZB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提供服务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根据第三章****内容进行承诺** |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各项采购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1、表内各栏按要求逐一填写、计算，表内各栏内容与实际内容不符的，可自行加行、加列。

2、在不影响整体框架下，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格式。

3、“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和“服务要求等各项采购要求”均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4、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7**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编号：CFJDZB2022-00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描述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用作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所投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应注明“响应”、“优于”或“负偏离”。

2、佐证文件名称：系指能为所投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

**附件8、未列明格式的声明说明**

“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括：“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

除必须包括的内容外，还需包括：

（1）采购单位名称；

（2）采购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日期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